**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马治国，男，1987年11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11198711266576，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马沟村2组40号，因强奸、盗掘古墓葬罪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2017）豫030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附加刑：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于2018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7月22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2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62.4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听从指挥，努力学习缝纫技术，劳动中不怕苦、不叫累，踏实肯干，多次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按规定呈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治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